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3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就与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新能源”)等相关的纠纷,于2015年7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1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33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受诉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2,332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约50.05万元;

(3)请求判令发展公司对被告方舟新能源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为被告方舟新能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等双方签订了《供货合同》。鉴于方舟新能源此前尚有货款未支付,故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等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方舟新能源尚欠发展公司本息共计约449.50万元,并同意将该欠款纳入至《供货合同》项下的方舟新能源对发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欠款额度范围内。方舟新能源为上述债务提供房产抵押;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其后,方舟新能源、洪泽天鹅湖宾馆分别发展公司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合计10,670万股的股权质押给发展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合作协议》、《供货合同》签订后,发展公司陆续和方舟新能源签订了一系列《销售订单》,并按约向方舟新能源交付货物,但方舟新能源未按约支付货款。截至目前,方舟新能源累计欠发展公司货款本息约1352.99万元。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208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受诉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2,332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约50.05万元;

(3)请求判令发展公司对被告方舟新能源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为被告方舟新能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接受方舟新能源的委托,代理方舟新能源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及与销售商签署《销售合同》;方舟新能源和昌旭初、唐琳琳提供其自身的固定资产和房产等抵质押给发展公司,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据《合作协议》,方舟新能源与发展公司先后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采购货物,方舟新能源为其中的一份《采购合同》提供了固定资产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昌旭初为其中的三份《采购合同》又单独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支付货款约2323.24万元,但方舟新能源仍仅向发展公司交付总计90124.00万元的货款,尚有约2,332万元的货款未交。此后,双方以通知方式解除了方舟新能源未供货的《采购合同》,但方舟新能源未退货款。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约135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接受方舟新能源的委托,代理方舟新能源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及与销售商签署《销售合同》;方舟新能源和昌旭初、唐琳琳提供其自身的固定资产和房产等抵质押给发展公司,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据《合作协议》,方舟新能源与发展公司先后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采购货物,方舟新能源为其中的一份《采购合同》提供了固定资产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昌旭初为其中的三份《采购合同》又单独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支付货款约2323.24万元,但方舟新能源仍仅向发展公司交付总计90124.00万元的货款,尚有约2,332万元的货款未交。此后,双方以通知方式解除了方舟新能源未供货的《采购合同》,但方舟新能源未退货款。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约135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4.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接受方舟新能源的委托,代理方舟新能源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及与销售商签署《销售合同》;方舟新能源和昌旭初、唐琳琳提供其自身的固定资产和房产等抵质押给发展公司,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据《合作协议》,方舟新能源与发展公司先后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采购货物,方舟新能源为其中的一份《采购合同》提供了固定资产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昌旭初为其中的三份《采购合同》又单独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支付货款约2323.24万元,但方舟新能源仍仅向发展公司交付总计90124.00万元的货款,尚有约2,332万元的货款未交。此后,双方以通知方式解除了方舟新能源未供货的《采购合同》,但方舟新能源未退货款。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于约135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5.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接受方舟新能源的委托,代理方舟新能源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及与销售商签署《销售合同》;方舟新能源和昌旭初、唐琳琳提供其自身的固定资产和房产等抵质押给发展公司,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据《合作协议》,方舟新能源与发展公司先后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采购货物,方舟新能源为其中的一份《采购合同》提供了固定资产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昌旭初为其中的三份《采购合同》又单独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支付货款约2323.24万元,但方舟新能源仍仅向发展公司交付总计90124.00万元的货款,尚有约2,332万元的货款未交。此后,双方以通知方式解除了方舟新能源未供货的《采购合同》,但方舟新能源未退货款。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于约135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6.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接受方舟新能源的委托,代理方舟新能源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及与销售商签署《销售合同》;方舟新能源和昌旭初、唐琳琳提供其自身的固定资产和房产等抵质押给发展公司,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据《合作协议》,方舟新能源与发展公司先后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采购货物,方舟新能源为其中的一份《采购合同》提供了固定资产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昌旭初为其中的三份《采购合同》又单独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支付货款约2323.24万元,但方舟新能源仍仅向发展公司交付总计90124.00万元的货款,尚有约2,332万元的货款未交。此后,双方以通知方式解除了方舟新能源未供货的《采购合同》,但方舟新能源未退货款。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于约135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涛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7.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1日,发展公司与方舟新能源、昌旭初、唐琳琳和方舟进出口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接受方舟新能源的委托,代理方舟新能源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及与销售商签署《销售合同》;方舟新能源和昌旭初、唐琳琳提供其自身的固定资产和房产等抵质押给发展公司,此外,昌旭初先将其持有的方舟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据《合作协议》,方舟新能源与发展公司先后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采购货物,方舟新能源为其中的一份《采购合同》提供了固定资产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昌旭初为其中的三份《采购合同》又单独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向方舟新能源支付货款约2323.24万元,但方舟新能源仍仅向发展公司交付总计90124.00万元的货款,尚有约2,332万元的货款未交。此后,双方以通知方式解除了方舟新能源未供货的《采购合同》,但方舟新能源未退货款。发展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关于约1352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被告: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楚州区工业集中区山阳大道95号法定代表人:昌旭初
被告:昌旭初,男,汉族,1967年6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三:唐琳琳,女,汉族,1976年10月10日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玉兰山庄32幢105室。

被告四: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奥体名座01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唐海